

#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字〔2020〕49号

##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央直达资金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上级有关要求，经研究制定了《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 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 一、直达资金的范围、用途

### （一）直达资金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1万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安排的预算资金。我县直达资金含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等。

### （二）直达资金的用途

特别抗疫国债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须用于有一定资产收益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粮食能源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产业链改造升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交通基础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要体现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导向，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项目审批程序，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抗疫相关支出方面，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免企业房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主要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

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储备体系建设等明确用途或项目资金，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补助等，具体有养老医疗、城乡低保、失业保障、特困人员救助、在缓解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等方面。

## **二、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

对于特别抗疫国债资金、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等直达资金，由局直达资金监督执行领导小组根据上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会同主管部门初步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由各业务股室单独批复下达指标文至各主管部门，指标文件必须标明特别标识不得更改，指标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用于基础设施和抗疫相关支出项目，按照统一格式要求与县发改委联合行文报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备案。

## **三、直达资金的执行、备查**

各股室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涉及财政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由人社、民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严禁截留挪用直达资金，严禁采取变通方式将直达资金收回财政，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然后再拨付到受益

对象。指标下达及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各股室要及时将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对于此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要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指标金额和标识匹配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各股室要统一建立直达资金管理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台账包括资金名称、功能（经济）分类科目、项目、直达资金标识、金额、受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附件1-4）。各股室要督促协调资金主管部门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要建立财政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账相符。

#### **四、直达资金的绩效管理**

按照“谁立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安排直达资金预算时，财政部门要配合资金主管部门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在2020年7月底前随同预算一并批复下达。要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偏，执行结束后可选择一些资金规模大、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结果进行通报。

#### **五、组织机构**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预算股（政府债务股）、国库股、支付中心、农财股（乡镇财政管理股）、行政

政法（教科文股）、社保股、经建股、综合股（工资管理股）、监督评价股、信息中心等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中央直达资金监督执行领导小组，负责对中央直达资金全流程的监督指导工作。办公室设预算股（政府债务股），负责日常协调、牵头汇总工作。具体各股室责任分工如下：

**预算股（政府债务股）：**牵头细化我县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制定我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草拟调整预算报告，负责预算分解下达，做好直达资金总指标分解下达工作。

**监督评价股：**牵头负责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录入分析等，牵头负责直达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每月 5 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局中央直达资金监督执行领导小组。

**国库股、支付中心：**负责直达资金专账核算，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形成月报制度，每月 5 日前将直达资金执行相关情况报送局中央直达资金监督执行领导小组。

**信息中心：**负责监控系统技术支持，做好运维工作。

**各业务股室：**全程跟踪项目实施进度，严格资金支付，对存在问题等形成旬报制度，报局中央直达资金监督执行领导小组。负责指标批复，指标、用款计划更新下达、支付，惠企利民补贴发放等，负责资金监控相关信息和资金对账，及时更新台账，负责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信息。

各股室要着力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促进直达资金尽快拨付到位，要立足各自职能，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

---

抄送：各相关部门

---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